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稚娟
電話：6322231#6150
電子信箱：hcc15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811437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43731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普通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」，請薦派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暨本局108年8月8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80932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全體一年級級任教師(導師)與全體特教班教師(含資優班)。
- 三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本工作坊共辦理18場次，詳如附件1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 - (二)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請資優班教師報名參加第9、10、17場次。
 - (三)聯絡人：各場次承辦單位(如附件1)。
- 五、本工作坊有產出型之實作課程，請參加教師攜帶筆電與



會。

六、請學校惠予本工作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加教師，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41

線